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三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段品莊 張壽昌 高大經 周一夔 謝貫一 陳國榮

鄒裕坤 林慶豐 方開啓 潘致義 張金鎔 王松琳

張水蒼 胡美瑛 周財源 許 燾 林克儉 傅祖養

張燦堂 李佛元 郭曉鐘 魏炳麟 陳敏卿

四、列席單位：秘書室：石德昭

工務局：王天祥 黃金章 陳文波 陳如嵐

五、王 席：潘致義 紀錄：李中述

六、主席報告：（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八、報告事項：

關於本府擬具第四十二號（南京東路四五段以北地區）細部初步計劃，前經提請本會上一（六十三四）次委員會議最後審查決議：「本案十字公園預定地及四週均劃為公共建築用地，惟其間公共建築物如圖書館、音樂台、紀念館等建築基地面積可佔總面積

四分之一並將兩旁停車場改設於公園旁，該公園應重新作適當之配置，再提本會報備外，餘均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依照上次決議，修正原訂十字公園預定地及附近段落計劃，並預為該地區之將來發展，應移設行政機關用地於中心區，及改將公園旁之應設停車場劃一廣場預定地均設於公園北側，至於該公園內所應興建公共建築物，則俟將來配合辦理，檢具是項計劃圖部份特此報告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撥修正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松江路與新生北路所包括範圍內園內細部計劃，特提請複議案。

說明：一、查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松江路與新生北路所包括範圍內之區訂經部計劃草案，迄今尚未呈報層峰核定，部份地區已以先行指定建築實施，該區計劃中庄子十三等地雖附近地帶係有本路變為排水幹線，沿廿公尺寬道路通

至新北橋。至以本市前下水道勘測擬定該地區排水系統，係設置於民生橋及松江路計劃道路內，故原訂排水幹線用地已無保留之必要，旋經加以研討修正予以變更公園、市場、道路預定地，且當時征得私有地之地主同意，案經提請本會五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討決議：「一、變更計劃之水溝部份應辦理土地重劃，以求地儘其利。二、細部計劃原則通過，如土地重劃結果必須改時再提會審討」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案所購辦地土地重劃，旋即交由本府地政科經二年來一再征詢工作，均未能達到土地法規規定三分之二土地面積及地主人數之同意，以致不能成立，故擬照修正計劃早日實施，以便人民申請建築，復查該地區吉杯路北回之東側第二段落六公尺寬巷路，前為地重人員錯誤指定建築線，興建房屋完成，已予免職處分有案，為符實情，擬一併修正計劃，是否有當，特提請復議。

決議：一、細部計劃水溝部份既經依法辦理土地重劃未能成立，應予

通過。

二、修改六公尺計劃巷路部份，如征求有地地主同意，則同意修改，否則仍照原訂計劃實施。

提案二

案由：為擬修訂本市八甲段二小段附近舊地區細部計劃特提請復議案。

說明：查本市八甲段二小段附近舊地區原先依據水道圖擬訂細部計劃實施，惟迄未依法呈報層峰核定，於今擬廿餘年，其現況與原計劃均多不符，致該地區人民私有房屋為計劃巷路所困擾，不願申請指定建築線改建房屋，致形成無法改造舊地區之建設，前曾據市民黃登揚等聯名呈請修改該原計劃案經提請本會第五十四、六兩次委員會議決：「一、仍維持原訂計劃實施」等語各有紀錄在卷，旋復據該民等陳情並檢附有關部份地王同意書前來，為顧及該地區將來實施確有困難，並人民私有土地權益起見，經本會於廿九年公告公開征求意见結果，諸多要求修改建築線現存案，重新修訂計劃，惟該地區地王向市議會表示反對，

轉囑辦理等由到府。復查修改都市計劃應顧及大多數人民利益為原則，現該地區舊有房屋林立，按北側橫向及其間斜直現有路均為四公尺寬度，疑相磨擦，然目前通行尚無有妨礙之處，擬為切合其實際需要，改照現有路予以重新擬定計劃，俾便舊地區得以改造，可否之區特提請復議。

決議：一、本案仍照原定細部計劃不予變更。

二、該地區妨礙都市計劃之舊有房屋目前不予拆除，俟申請指定建築線時再行議出計劃道路。

提案三

案由：為發修正新設建國南路與仁愛路交叉處東南角段落內計劃巷路，特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查本市建國南路與仁愛路交叉處東南角段落過大，其四週臨接道路大部份土地，均經指定建築線或為現有房屋，前據黃其龍君申請新闢其間巷路以利交通，惟未征得有關地主同意，因該段落既非整個建築使用，經參酌現況，擬予新設丁型六公尺計劃巷路，案提本會上一六十四一次會議決議：「本案公推方委員開啓、張委員水蒼、劉委員鼎文等三員前往現

地勘察後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案業經本府邀請方委員開啓等前往現地勘察結果，認為西南兩側新設巷路部份，對申請人交通目前尚無需要，該北側新設六公尺寬巷路為車輛通行，似可於路底加設迴車道，本案如通過後因有使用他人土地，仍需由本府協予辦理，征得有關地主同意後實施，茲擬具修正是項計劃巷路圖附迴車道兩草案，究應採取何者適當，特提請審議決定。

決議：本案願及該段^路過大，為將來消防安全及交通需要准照上(64)次提案新設一丁型計劃道路儘量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中央各軍事學校向學會遷往在本市第二公園預定地內西南角建築房屋應予變更都市計劃，特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案前經中央各軍事學校四廿五會總字第一〇九九號函略以：「本會遷台後對缺乏指定會所，擬擇於本市都市計劃第二公園預定地內之圓山段五五地塊原有二樓洋房一座改建使

用。爰擬遵照。

總統指示「爲整頓市容。美化中山北路使成爲現代化街道，其兩旁建築，應儘可能以爲高樓大廈，以壯觀瞻」之原則，特函請惠准翻造」等語到府，茲經呈奉

台灣省以府50下十四府建四字第三八九九四號令節開：「本案准予建築，並應辦理變更都市計劃，以符法令」等因。

二、茲做吳厝子變更該第二號公園預定地（原定計劃面積二二六八〇〇平方公尺，廢止計劃面積包括擬新闢八公尺舊路用地計一、九六〇平方公尺）部份計劃圖是否有當，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既經省府核准在允，原則通過，惟該建築應配合公園建設之美觀。

提案五

案由：局擬修訂本市佳林路旁小公園預定地附草案精修計劃原則特提請復議案。

說明：一、案前據本市私立三德高級工業學校呈請准予免將本校現有用地新闢爲公園預定地等情到府，查該小公園預定地位於本市第卅九號細部計劃地區之佳林路北側，因擬訂計劃時，爲原有計劃公園附近道路縱修以後，合併不整之土地，加以擴充範圍，致據該校提出異議，案經提請本會於八月廿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公有土地仍保留局綠地使用外其私有地應不予劃爲公園預定地，迨去所通過案經予修正」等語紀錄在卷。

二、茲以本案依照上次決議經查公有地與私有地分別使用則公園預定地不盡完善，因該校都市計劃原則有欠完善，特擬具修訂該公園計劃附草案，故請復議修正，以利實施。

決議：本案照第一計劃草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爲市民在與南，除原有財等劃分別甲請廢止第卅九號細部計劃地區內公共建築用地部分特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府工務局則案呈據南氏公與等呈稱現有廟宇則後分呈
陳情言向稱：「氏寺所有佛殿土地，大部份已破損充廿五
公尺退却用地外，該地復被列為公共建築用地，查為買辦
因此遭受嚴重損害，殊堪痛心，請本府代為之旨，予以廢止
該用地部份，以重土地權益，毋任感禱」等語，查該公共建
築用地，位於第廿九號細部計劃地區之東河用街保管大隊
西側與原有道路間，大部份係屬公有地，原擬計劃為將來
公共需要，及合併不整之民地部份予以劃定，惟該民等有
別項請願止其所有土地部份，案經提請本會第六十二次會
議審查決議：「本案由主辦單以該廢止該公共建築用地
部份之具體辦法後再提本會下次會議討論」等語紀錄在卷。
二、本案經交出本府工務局再加以研究結果，為人民私有土地
權益起見，如予廢止該公共建築用地之私有地部份，則其
西南角土地面積必小部份，為利便交通，擬應擴大道路截
用可合之處持再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不予變更。

臨時提案

案由：局擬修訂本市第六七號細部計劃地區內退化街用端附近計劃

退却，以符實際特提請審議。

說明：一、查本市第六七號細部計劃，經修訂原計劃部份案提本會
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第三十三、四、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
退却」等語紀錄在卷，旋以其中主要幹道教化路之延長計
劃出且線糾紛，尚未將案呈報 府核定。
二、復查該地區之退化街用端原依照本會第廿二次決議，因未
臻理想，應予修改計劃，除其東側校路過長，為考慮及
現有一「蔚園」之建築不能留一道路延至該區路二段外擬按
地籍界線向西延伸接至十五公尺寬道路，該該十五公尺
寬道路延至圓環約二一〇公尺長度，早經本府以廿公尺寬
度征收有案，該項增設該路用旁路寬各二五公尺，且退化
街末端之原設地籍計劃稍異現況不符，亦擬改照該處現有
圍牆予以一併修訂計劃道路以免人民發生誤解，以符實際
，可合之處，特提請審議。

決議：照修改案退却。

		本 會	石 門 縣 會	勘 測 大 隊	新 聞 處	地 政 處	交 通 局	教 育 局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石 門 縣 會	列 席 單 位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林 水 月		邢 銘 輝		王 述 毅 董 錦 芳		卓 中 聰 於		列 席 人	劉 元						
												到 會 時 間							

王
述
毅
董
錦
芳
魏
仰
培
陳
文
波
陳
瑞
合
王
建
民